

公司代码：688687

公司简称：凯因科技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凯因科技	688687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湛	周雅莉
电话	010-67892271	010-67892271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
电子信箱	ir@kawin.com.cn	ir@kawi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41,252,840.86	2,615,625,220.30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8,094,287.70	1,843,247,304.90	0.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6,456,429.90	596,571,595.28	-5.05
利润总额	70,455,786.03	67,951,374.90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83,177.94	42,402,741.86	1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09,825.15	44,656,508.66	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4,338.06	-39,877,799.6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2.40	增加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1	11.83	增加0.78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6	38,400,000	0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3	4,500,709	0	0	无	0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2,101,343	0	0	无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960,056	0	0	无	0
中信期货—海通证券—中信期货价值深耕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868,918	0	0	无	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758,544	0	0	无	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6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635,472	0	0	无	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509,194	0	0	无	0
熊小芳	境内自然人	0.80	1,369,351	0	0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262,81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					

说明	（有限合伙）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企业，二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